



副本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律聯字第10934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北律師公會109年7月22日以北律文字第1982號函轉貴律師詢問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一、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，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三、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貴律師本為A公司之法律顧問，並非A公司法定代理人乙之個人法律顧問，如乙先前未向貴律師諮詢系爭事件，則貴律師接受甲之委任處理系爭事件時，因該事件並非先前接受諮詢者，A公司亦非本事件之當事人，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次查，依貴律師函文所載，因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甲及乙，而貴律師係受A公司委任而為法律顧問，並非受乙個人之委任為法律顧問，則嗣後處理系爭事件，並非以A公司為對造，而係以乙為對造，亦與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範之情形不同。

四、惟參照法務部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釋「本部自 94 年起對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(修正後條文變更為第 34 條)相關函釋，不再侷限於同一事(案)件，而係認除同一事(案)件，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，縱非同一事(案)件，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，仍須檢視受託後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，所知悉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，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，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。」，故如貴律師因先前擔任 A 公司法律顧問期間，知悉系爭事件之相關資訊，仍應注意有無反法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。

五、依本會第 11 屆第 1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施律師嘉鎮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

理事長 **林瑞成**